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闡述本研究之動機、目的，並提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進而對本研究之相關名詞做明確之界定。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闡述研究假設；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環境快速的轉變，各種議題一再挑戰著學校輔導員的專業與因應能力，學校輔導員有必要隨著社會、經濟等時代潮流之轉變而彈性調整。輔導工作者如何敏銳的覺察到社會脈動所帶來的影響力，運用專業而適當的輔導理論架構，以彈性因應接踵而至的變化，將是決定學校輔導工作者效能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Coleman, 1995；Hobson & Kanitz, 1996；House & Martin, 1998；Holcomb-McCoy & Cheryl, 2004）。

若留心觀察台灣部分地理位置較為偏遠的國小校園，將不難發現一群輪廓鮮明、雙眼晶亮的「新台灣之子」，他們是大陸或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家庭的子女，也就是所謂的「新移民子女」，這個現象近來在國內引起有關單位與許多學者的高度的關切與討論。根據教育部統計，94 學年度「大陸與東南亞籍配偶之跨國婚姻子女」就讀國民小學達到 53277 人，佔該年國小學童總數的 29.1%，而 95 學年度更是達到了 70797 人，佔該年國小學童總數的 39.3%（教育部統計，民 95），可以想見的是，未來我們的國小校園將因家長與學生的多元化風貌而更為豐富。因此，這群國家未來主人翁所面臨之教育及身心發展議題，值得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工作者關切並予以重視。若我們能正視此一社會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善加利用此一契機，從國小輔導工作的角度為主要切入點，結合多元文化諮商的觀點，進行省思及相關研究，找尋學校輔導工作面對多元文化學生可能面臨之瓶頸並且尋求突破與改進之法，相信對於國小輔導工作之專業效能提升將是一大利基。

國內目前對於多元文化社會的關注與適應仍在剛起步的階段，而國外的多元社會經驗又是如何，或許可供我們參考與借鏡。以民族大熔爐—美國為例，自1960年代開始湧入大量的拉丁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移民。部分移民或第二代在進入校園後，普遍遭遇到生活適應的問題，首先被關注的焦點便是因語文能力不足而遭受之學習限制，而影響學業表現因素非常複雜，包括年齡、移民時間、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居住地點之環境、父母對學業成就的重視與支持等（Waters, 1994；Fuligni, 1997；Rong & Preissle, 1998；Jay, 2000）。此外，有學者指出移民學生不僅需面對學習成就問題，同時更可能面臨了因社會環境因素導致分離或貧窮而造成之 PTSD、缺乏社會接納帶來之疏離感與挫折沮喪情緒、種族標籤造成之同儕排擠以及文化差異等議題（James, 1997；First, 1998；Perkins, 2000；Williams & Butler, 2003）。由此可見，語言學習、課業表現等面向之表現良好，不足以完全代表身心的健全發展，因此移民學生的心理適應與心理健康相關議題更值得關心並且重視（Cole, 1998；Sam, 2000）。而美國部分移民較多的學校如洛杉磯的中學，會為移民學生開設的支持性團體，如雙語團體、同儕團體、社交支持性團體等（Cardenas & Taylor, 1993）。不少學者更建議學校與機構應主動提供諮商員與員工教育訓練，使其更瞭解移民的需求並發展符合其需求的方案與計畫，或是聘請具有多元文化背景、雙語之工作人員以符合多元文化學生之個別諮商需求（Do, 1996；Brilliant, 2000；Peter, 2002）。

上述之國外移民學生，多是具有相同文化、價值觀的整個家庭移入不同國家，而「新移民子女」身處跨國婚姻之雙重文化家庭，情況可說更為多樣而且複雜，牽涉到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的身心適應、社經地位、文化風俗、語言學習、親職教育、政治制度等寬廣的面向。目前國內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瞭解，多以現況之調查探討為主，內容涵蓋學業成就、人際關係、自我概念學校適應等，儘管這些研究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在各方面的表現是否呈現弱勢的結論並不一致，然而對於學校應提供恰當的輔導協助，與輔導內涵需朝向多元化的看法卻相當一致（林璣萍，民 92；劉秀燕，民 92；王雅萍，民 93；蔡

奇璋，民 93；熊淑君，民 93)。此外，根據教育部 93 學年度的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中指出，全國的受訪學童中，語言發展遲緩者佔 8.2%，然而隨著年級的增高可逐漸改善，上課學習互動情況的不良比率較一般生高出許多，達 14.9%。教師對於學校辦理學習輔導且認為有幫助者高達九成以上，並且覺得協助學童建立自信非常重要。這個結果引起研究者的注意，開始思考學校輔導教師是否能夠介入以改變此一情況。若學校輔導工作能夠提供教師與學童更有效的協助，運用專業的輔導方式，幫助在學習弱勢或是行為上有所偏差的外籍配偶子女更快的適應與成長，相信對目前的校園現象將有非常大的正面影響力，而這也說明了學校輔導工作者在此一議題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仔細探究我國在多元文化教育方面的研究，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焦點放在不同族群學生成就的多元評量標準，議題大多環繞著教師的觀點，探討主題涵蓋課程設計、評量或班級經營等（江雪齡，民 86；林清江，民 86；單文經，民 86；陳寶玲，民 87），少有以輔導教師為主所進行之探討，如此可能將多元文化的焦點侷限在班級之中，完全仰仗班級教師個人的特質與能力來發揮，忽略了輔導教師可以提供的資源與發揮的專業角色功能，這一點實在非常可惜。綜上所述，我們得知由於校園現象的急速轉變，學校輔導工作正面臨著重大的挑戰，不論是對象或是工作內容上，都出現了質與量的重大改變。國小輔導工作應如何準備與因應？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

研究者身為學校輔導工作者與諮商心理領域的學生，試圖結合學校輔導與多元文化諮商的角度來看待此一重要議題。近 20 年來，多元文化思潮可以說被視為諮商領域中最新的重要概念，而「多元文化諮商與治療」更被稱為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之第四勢力。究竟何謂多元文化諮商呢？Sue, Arredondo 與 McDavis (1992) 認為多元文化諮商能力包括諮商員本身的多元文化態度與信念、知識、以及技巧。由於輔導工作者是個以人為主的專業，專業能力對於輔導成效影響深遠，因此輔導工作者的專業訓練與個人能力便非常重要。有部分研究指出受過多元文化訓練而具備多元文化諮商輔導能力的諮商員，能夠在諮

商歷程中加入對於文化的考量，針對具有多元文化背景之學生提供適當的問題處理 (Constantine, 2001a; Constantine & Gushue, 2003)。另一些研究則從輔導工作者本身的多元文化態度、對其他文化精神層面之理解、諮商員的理論取向、瞭解多元文化背景對個案與諮商歷程之影響、諮商員的同理心以及諮商員是否具備國際化觀點 (universal-diverse orientation,UDO) 等切入，發現上述這些與多元文化諮商輔導能力有關的要素，能促進諮商員擁有良好的多元文化概念化能力、提供更符合學生需求的輔導方式，並且有效率的介入學生問題等 (Fuertes, Miville, Mohr, Sedlacek, & Gvetchen, 2000; Constantine, 2001b; Constantine & Yeh, 2001; Lonborg & Bowen, 2004; Wolf, 2004)。由上述研究，我們知道輔導工作者的多元文化輔導知能，對於輔導多元文化背景的學生，具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

此外，從不少相關的研究中指出，「輔導自我效能」將會影響輔導教師在從事輔導工作時的信念、其所可能採取的態度與行動，以及輔導的可能成效 (Larson et al.,1992; Daniels & Larson, 2001)。輔導自我效能源自 Bandura(1977a,1977b) 的自我效能理論，指的是當輔導教師在從事輔導工作時，對自己的效能預期。透過此一預期，輔導教師會決定將付出多少努力，同時，也能夠因此評估當其在遭遇挫折或痛苦時，能夠持續堅持多久的時間，以及推論其覺知本身擁有的問題解決能力。Larson 等人(1992)認為，諮商師對於自己能否提供個案有效的諮商之能力或信念的判斷即為「諮商自我效能」；而 Larson(1998)更進一步指出「諮商自我效能」是經由諮商師自我整合其所具備之行為、認知與社會歷程，及將之應用在諮商工作中之能力概念，同時也能夠大部分的決定了此諮商師是否從事諮商、決定採取的諮商行動與願意付出的努力。具有高度諮商輔導效能的國小輔導教師，在面臨多變的校園環境時，更有毅力去面對挑戰、克服挫折。不少諮商輔導自我效能的研究(Bandura, 1998; Daniels & Larson, 2001)也支持 Bandura 的理論，肯定增加諮商輔導自我效能最好的方法，就是能和個案有效的工作，因此瞭解目前國小輔導教師的輔導自我效能狀況，探討多元文化輔導工

作與輔導自我效能，對於因應時代潮流之挑戰實屬重要。

Larson 等人(1992)以諮商師的自我效能與焦慮來預測其諮商行為之表現，結果發現自我效能感越高的諮商師，其諮商行為表現越好，且焦慮則與行為表現呈現負相關。同時，經由各種不同的訓練，能使輔導自我效能顯著較高，進而增進諮商師的諮商表現與諮商結果(Larson et al.,1992; Daniels & Larson, 2001)。此外，Sipps, Sugden 與 Favier(1988)研究結果發現輔導自我效能與諮商反應困難類型(例如發問、自我揭露、立即回饋等)之間存在顯著負相關，而 Friedlander, Keller, Peca-Baker 與 Olk(1986)也發現輔導自我效能與諮商焦慮感之間存在顯著負相關。綜合國外的這些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發現，當輔導自我效能高時，諮商輔導行為表現似乎也比較好。

在國內部分，鄭如安(民 82)對國小輔導人員的輔導自我效能與輔導成效進行研究，發現就輔導自我效能與輔導成效而言，輔導自我效能越高則輔導成效也越高，因而輔導自我效能的重要性及其與輔導成效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以上這些研究的結論，均與 Bandura 的自我效能理論認為「人在面對某些問題時，會以自己所具有的效能預期來決定如何因應，進而影響其行為表現」有相似的觀點。因此若輔導人員的輔導自我效能不同，其工作成效似乎會有所差異。因而在講求輔導成效之前，有必要先了解輔導教師自我效能的狀況，如此才可能期待學校輔導工作發揮功能。

國內的新移民子女有著家庭背景之特殊性，國小輔導教師是否關注到校園內的多元文化的氣氛，與如何有效因應，實足以影響其校園適應。國內目前對於多元文化諮商與輔導的研究尚屬萌芽階段，若我們希望能有好的輔導工作成效，則不能忽略輔導教師的多元文化輔導知能所帶來之影響力，而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與輔導自我效能之間是否存在關聯性，與推動多元文化校園、促進國小教師輔導效能實則有著重要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陳述如下：

- 一、瞭解國小輔導教師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之現況。
- 二、瞭解國小輔導教師輔導自我效能之現況。
- 三、探究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之差異情形。
- 四、比較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之差異情形。
- 五、分析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與輔導自我效能的關連性。
- 六、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研究與推動諮商輔導教育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分別陳述如下：

- 一、國小輔導教師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之現況為何？
- 二、國小輔導教師輔導自我效能之現況為何？
- 三、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是否有差異存在？
- 四、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是否有差異存在？
- 五、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與輔導自我效能之關連性為何？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之研究假設：

一、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性別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年齡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婚姻狀況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服務年資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5 不同學歷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6 不同輔導相關背景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7 不同職務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8 不同相關研習時數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 1-9 不同接觸新移民子女人數之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的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性別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2 不同年齡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婚姻狀況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服務年資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5 不同學歷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6 不同輔導相關背景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7 不同職務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8 不同相關研習時數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 2-9 不同接觸新移民子女人數之國小輔導教師之輔導自我效能有顯著差異。

三、國小輔導教師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各分量表分數之線性組合分數與輔導自我效能各分量表分數之線性組合分數之間有顯著相關。

第四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變項與名詞的意義明確，茲將本研究中研究者所用到的重要名詞「國小輔導教師」、「新移民子女」、「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輔導自我效能」分別加以說明及界定，敘述如下：

壹、國小輔導教師

係指 95 學年度服務於台北縣、台北市之公私立國小輔導室（不含啟智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參與執行輔導工作之主任、組長及專任輔導教師。

貳、新移民

新移民包含大陸籍與東南亞籍如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尼等國之外籍配偶。目前北市定名為「新移民」，而北縣定名為「新住民」。本研究採取北市所定之稱呼。

參、多元文化諮商輔導知能覺察

本研究採用Sue等人（1982）所提出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定義，即從三個向度來看，分別是信念與態度、知識、技巧（Sue et al.,1982）。

本研究之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係根據Sue等人(1982)所提出之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標準，研究者加以自行編譯並修訂之「國小輔導教師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量表」，其中包含「多元文化輔導信念與態度」、「多元文化輔導知識」及「多元文化輔導技能」三個分量表，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多元文化輔導知能覺察愈佳。

肆、輔導自我效能

本研究使用 Larson 等人(1992)的輔導自我效能定義，它是諮商師對於其能否對個案提供有效的能力或信念之判斷。本研究採用鄭如安(民 82)所編製之「國小輔導人員自我效能問卷」之得分來表示國小輔導教師的輔導自我效能，其內涵包含五個向度：「輔導技巧效能」、「輔導過程效能」、「輔導推展效能」、「輔導工作價值效能」、「輔導工作能力效能」。量表得分愈高表示輔導自我效能愈高。